

哈尔滨工程大学物理与光电工程学院文件

院字【2021】11号

物理与光电工程学院

关于两轮、三轮车辆的管理规定

各基层学术组织、全体教师：

为保障学院师生员工人身安全，规范校园两轮、三轮车辆使用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公安部《关于规范电动车停放充电加强火灾防范的通告》、《哈尔滨工程大学校园环境综合管理实施办法（哈工程校发〔2019〕116号）》的相关规定。为进一步规范两轮、三轮车辆停放和充电安全管理，有效防控因违规停放、充电而引发的火灾、触电事故，确保教职工生命财产安全，按照学校要求，结合学院实际，特制定并印发《物理与光电工程学院关于两轮、三轮车辆的管理规定》请遵照执行。



主题词：车辆 管理 规定

哈尔滨工程大学物理与光电工程学院

2021 年 9 月 24 日印发

物理与光电工程学院关于两轮、三轮车辆的管理规定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为保障学院师生员工人身安全，规范校园两轮、三轮车辆使用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公安部《关于规范电动车停放充电加强火灾防范的通告》、《哈尔滨工程大学校园环境综合管理实施办法（哈工程校发〔2019〕116号）》的相关规定。为进一步规范两轮、三轮车辆停放和充电安全管理，有效防控因违规停放、充电而引发的火灾、触电事故，确保教职工生命财产安全，按照学校要求，结合学院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本办法适用于所有学院师生员工在哈尔滨工程大学校内行驶和停放的两轮、三轮车辆（含电动摩托车、电动自行车、电动滑板车、电动平衡车、自行车、三轮车等，下文用“车辆”代指）。

第三条本办法在执行过程中坚持“分类管理、减少存量、严控增量、车主负责”的原则，实现“规范、安全、有序、可控”的目标。

第二章管理机构及职责

第四条安全保卫处统筹学校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学院综合办公室具体负责本规定的实施、落实。

第五条学院各办公室、基层学术组织明确职责、分工协

作，协助综合办公室共同做好以下工作：

- （一）加强所属师生员工交通和消防安全的宣传教育；
- （二）废旧无主车辆、违规车辆清理工作；
- （三）加强巡查，定期开展专项检查工作，发现充电安全隐患及时报告并处置；
- （四）其他有关车辆行驶、停放的管理工作。

第三章行驶管理

第六条所有进出校园的车辆需自觉在校门口下车线前下车推行，服从门卫管理，验证后再通行。门卫对所有进出校园的车辆有检查的权力和义务。

第七条根据实际需要，学校可对车辆出入的具体校门作出限定或指定的要求。

第八条车辆进入校园后，应严格遵守交通规则，禁止鸣笛，礼让行人；按校园内设置的道路交通标志、标线行驶，校内行驶限速 10 公里/小时。

第四章停放和充电管理

第九条车辆须在指定区域内整齐有序停放，不得影响道路通行和校园环境秩序。

第十条禁止在室内场所、交通主干道、人行道、绿化地、操场、建筑物出入口、消防通道及其他规定的禁停区停放车辆。

第十一条车辆在教学区、办公区、宿舍区停放时请勿开启

报警器，避免噪音干扰正常教学、办公秩序等。

第十二条禁止在楼宇内给车辆充电；禁止私拉插线板等方式违规充电。

第十三条禁止将车辆电池带入楼宇。

第五章违规处理

第十四条各基层学术组织对所属师生员工车辆违规行为，履行单位直接管理责任，并协同保卫处做好本部门师生员工的车辆违规行为处理工作。

第十五条对超速骑行等违规行为，保卫处将进行批评教育，并通报；情节严重的，将禁止其进校。

第十六条违反车辆安全使用管理规定，造成安全事故，损害他人及学校财产的，依据法规和制度追究当事人责任；发生交通事故，按照相关法规处理。

第十七条学院全体师生员工共同监管，对于车辆违规行为，师生员工可向综合办公室进行举报。

第六章附则

第十八条本办法由学院综合办公室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